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长园集团	否	14,544,119	100.00%	6.52%	2022.07.06	2024.12.3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长园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长园集团	14,544,119	6.52%	0	0%	0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园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